

上海市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

沪老科协秘〔2021〕004号

关于第十届上海市老科协 职能委、专委会领导换届选举的通知

各位理事：

根据协会章程和年度工作安排，经上海市老科协党工组、上海市老科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拟于2021年3—4月份召开第十届上海市老科协第三次理事会。主要审议《上海市老科协新一届职能委、专业委换届方案》，并完成职能委、专委会领导换届选举等事宜。会议初定按照疫情防控总要求，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（届时如疫情防控形势变化，将另行通知）。请于3月27日前将审议意见反馈表（附件1）发送至上海市老科协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衣珩 18017332729 陈金银 18616111888

传 真：021-63175395

邮 箱：steven@zzx.cn

- 附件：1. 审议意见反馈表
2. 上海市老科协专业委、职能委换届方案
 3. 上海市老科协换届改选职能委、专业委
 4. 上海市老科协第十届会长分工及联系单位
 5. 拟换届专业委、职能委及换届时间
 6. 职能委、专委会主任候选人登记表
 7. 上海市职能委、专委会换届改选时间安排



2021年3月11日

附件 1

审议意见反馈表

审议事项	审议意见
上海市老科协职能委、专业委换届方案	
职能委、专业委换届工作组织领导机构	

注：审议意见栏，请填“同意”、“不同意”或修改某一条。

单位：

签名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

电子邮箱：

附件 2

上海市老科协 2021 年新一届职能委、专业委换届方案

几年来，上海市老科协在中国老科协和上海市科协的有力领导、指导下，在上海市老科协各职能委、专业委和团体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，团结带领上海市老科协广大老科技工作者发挥优势，积极作为，在决策咨询、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、推动科技为民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时至今日，上海市老科协大部分职能委、专委会领导任期，由于协会换届、疫情等影响，已经超出任期要求（见附件 5）。许多主任、会员多次提请协会领导，要求尽快换届改选，现依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》及《上海市老科协章程》的规定，拟于 3—4 月完成正常换届改选。为此，特制定上海市老科协各职能委、专业委领导换届改选方案：

一、改选时间、届次

（一）时间：拟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

（二）届次：第十届上海市老科协职能委、专委会（部长）主任。

二、职能委、专业委负责人的组成和产生办法

换届选举将紧紧围绕新时代的基本特征，体现上海市老科协贯彻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新发展理念，紧扣新时代“平台型、流量型、网络型、数字型、创新型”发展的新特

征。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决策咨询、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和推动科技为民服务”重要指示的实施和落地。

（一）各专业委、职能委领导的组成及规模

领导人 3 人左右，包括主任 1 人、副主任 1 人（人数较多单位最多不超过 2 人）、秘书长 1 人。任期结束时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。

（二）领导人入选条件

1.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
2. 在本职能委、专业委领域内有较强的专业能力、学术造诣、组织领导能力和学术声誉，一般要求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（年纪较轻，有突出贡献和能力者，各单位推荐、会长办公会议综合平衡和审议，可以破格任用），在学术和专业上有较大影响；

3. 身体健康，热心老科协工作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，鼓励尚在职、年轻有为，特别是将从领导岗位上退居二线的同志，热心老科协工作的业务骨干担任各职能委、专业委领导；

4.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（三）专委会主任选举产生办法

专委会主任人选，应由各专委会召开会员代表会议投票选举产生候选人；新设立的专委会主任候选人，由秘书处提名。候选人经会长办公会议审批同意后，提交理事会，采用网上投票的方式（如疫情形势变化，改为现场投票）等额选举产生。新产生的

专委会（部长）主任均需报相关部门备案。

（四）职能委主任选举产生办法

职能委（部长）主任人选或合并的职能委（部长）主任候选人，应由各专委会、职能委和秘书处研究提名，确定候选人；新设立的职能委主任候选人，由秘书处提名。候选人经会长办公会议审批同意后，提交理事会采用网上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（如疫情形势变化，改为现场投票）等额选举产生。新产生的职能委（部长）主任，均需报相关部门备案。

（五）职能委、专业委副主任、秘书长和委员产生办法

各职能委、专业委副主任、秘书长人选，由各职能委、专业委主任提名，会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后，由各职能委、专业委任命，报老科协秘书处备案。各职能委、专业委其他委员人选（一般为2—3名，也可根据单位人数和对应职能委工作，由各单位确定委员人数），由各单位选举任命，报上海市老科协秘书处备案。

三、换届工作组织领导机构

成立上海市老科协职能委、专业委（部长）主任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和领导本次换届工作。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蔡敏勇

副组长：于晨、程卫华

成 员：王迅、周永兴、刘铭君、李敏

各位会长按照《上海市老科协第十届会长分工及联系单位》（见附件4）规定的分工和负责联系的条线，指导各单位换届选举工作，各单位也要按照此分工和联系的条线，对口请示汇报。请分工分管副会长按时间节点，督促分管单位完成换届候选人选举工作计划。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组分头负责筹备工作，分别是：组织工作组、报告起草组、会务组。秘书处为换届工作执行机构。

组织工作组：李 敏、张小莺、王希宁

文件起草组：程卫华、乐德发、张中喜

会 务 组：衣 珩、周雅珠、陈金银

四、筹备进度安排

（一）2021年3月10日起，研究制定《上海市老科协新一届职能委、专业委换届方案》，并报会长办公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2021年3月15日—4月15日，各专委会酝酿、推选主任、副主任和秘书长候选人。请各单位最迟于3月25日前，将本单位换届方案报送老科协秘书处。主任人选需报请提交会长办公会议审议。各职能委和秘书处推选职能委（部长）主任、副（部长）主任和秘书长候选人选，其中主任（部长）人选报请提交会长办公会议审议。

（三）2021年4月16日—18日，向上海市老科协理事会报请《上海市老科协各职能委、专委会主任候选人名单》，请各位

理事酝酿审查。

（四）2021年4月19日上午09:00—16:00，网上组织（如疫情形势变化，改为现场会）召开第十届上海市老科协第三次理事会议，审议批准各职能委、专委会（部长）主任。

（五）2020年4月21日上午09:00—16:00，网上组织（如疫情形势变化，改为现场会）增补新选举产生的各职能委、专委会主任为第十届上海市老科协理事、常务理事。

（六）以上人事选举和变动，均按要求报相应机构报备。

附件 3

上海市老科协换届改选职能委、专业委

职能委 部门	办公室	智库、咨询委	科普教育委 *	学术委 *
	文化宣委 (原康乐) *	女会员委 *	志愿者与 关工委工作委 *	智慧养老委

注：“*”为任期已过，拟换届单位。

专 业 委 员 会	财经委 *	电子委 *	电力委	纺织委 *	双创委	机械委 *
	环保委 *	农业委 *	轻化委 *	线带绳委 *	土建委 *	质量监督委 *
	医学委 *	药学委 *	造船委 *	综合委 *	上科院委 *	上轻院委 *
	中科院委 *	通讯 科技委	航空 科技委			

注：“*”为任期已过，拟换届单位。

附件 4

上海市老科协第十届会长分工及联系单位

根据上海市老科协十届一次常务理事会精神和会长办公会议要求，新一届上海市老科协会长，按照“决策咨询、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、推动科技为民服务”四个方面进行条线分工，分别担任 A、B、C 角。同时，为协调、统筹好新老协会机构的关系，保持协会工作的连续性，安排了会长的主要联系单位。各会长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联系协会各单位。

蔡敏勇会长：全面负责协会的各项工。作。

于 晨常务副会长：

1、负责的协会条线

负责上海市科技党委、市科委和市科协的联系，智库与咨询(A)、科技创新金融(A)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(A)等，联系两院院士。

2、联系单位

中科院委、上科院委、上轻院委、质量委、财经委等。

王 迅副会长：

1、负责的协会条线

科学普及(A)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(B)、科技创新金融(B)、

等，联系两院院士。

2、联系单位

科普委、机械委、轻化委、土建委、纺织委、农业委等。

周永兴副会长：

1、负责的协会条线

科技学术(A)、科技为民服务(B)、科学家精神推介(B)等，联系两院院士。

2、联系单位

学术委、电力委、电子委、综合委等。

刘铭君副会长：

1、负责的协会条线

科技为民服务(A)、科学家精神推介(A)、科技学术(B)、女委会(A)等，联系两院院士。

2、联系单位

药学委、静安老科协、虹口老科协、闵行老科协等。

程卫华副会长：

1、负责的协会条线

秘书处(A)、文宣委(A)、志愿者与关工组(B)、智库与咨询(B)、智慧养老(B)等，联系两院院士。

2、联系单位

线带绳委、造船委、双创委、铁路老科协、通讯科技等。

李 敏副会长：

1、负责的协会条线、

党建与风控(A)、志愿者与关工工委(A)、智慧养老(A)、秘书处(B)、科技普及(B)、女委会(B)等，联系两院院士。

2、联系单位

航空科技、同济老科协、医学委、石化老科协、海洋石化老科协等。

※注：A、B、C系负责的协会条线角色。

此安排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。

附件 5

拟换届专业委、职能委及换届时间

一、职能委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*学术委：2017年2月 | *女委会：2017年2月 |
| *文宣委（康乐委）：（2017年2月） | *科普委：2017年2月 |

二、专业委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*电力委：2015年10月 | *质量委：2016年6月 |
| *土建委：2015年11月 | *线带绳委：2015年12月 |
| *中科院委：2014年 | *电子委：2015年12月 |
| *纺织委：2015年12月 | *机械委：2015年12月 |
| *农业委：2015年11月 | *造船委：2015年12月 |
| *轻化委：2015年12月 | *医学委：2016年1月 |
| *上科院委：2015年11月 | *药学委：2015年12月 |
| *上轻院委：2015年12月 | *财经委：2015年11月 |
| *综合委：2015年11月 | |

注：*号为逾期换届选举单位；

附件 6

职能委、专委会主任候选人登记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			照片
民族		性别		联系方式	
文化程度			政治面貌		
原单位职务				职称	
工作 简历					
受奖 情况					
备注					

附件：7

上海市职能委、专委会换届改选时间安排

3月10日起，研究制定《上海市老科协新一届职能委、专业委换届方案》；

3月11日，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《上海市老科协新一届专业委、职能委换届方案》；

3月12日下发通知和文件；

3月22日前反馈审议意见表；

3月25日前上报各单位换届方案；

4月1—15日，各专委会酝酿、推选主任、副主任和秘书长候选人，其中主任人选报请提交会长办公会议审议；各职能委和秘书处推选职能委主任、副主任和秘书长候选人选，其中主任人选提交会长办公会议审议；

4月16-18日，向上海市老科协理事会报请《上海市老科协各职能委、专委会主任候选人名单》，请各位理事酝酿审议；

4月19日上午09:00—16:00，组织召开第十届上海市老科协第三次理事会议，审议批准产生各职能委、专委会主任；

4月21日上午09:00—16:00，增补新选举产生的各职能委、专委会主任，为第十届上海市老科协理事、常务理事。